

股票简称：天广中茂

股票代码：002509

公告编号：2016-103



#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南安市成功科技工业区)

##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上市公告书

证券简称：16 天广 01

证券代码：112467

发行总额：12 亿元

上市时间：2016 年 12 月 22 日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主承销商



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4301-4316 房)

签署日期：2016 年 12 月

# 第一节 绪言

## 重要提示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本公司”或“天广中茂”）董事会成员已批准该上市公告书，确信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对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上市申请及相关事项的审查，均不构成对本期债券的价值、收益及兑付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任何保证。因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6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含少数股东权益）为 43.26 亿元，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28.00%，母公司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2.84%；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3 年-2015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6 亿元，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收购食用菌行业标的资产。本次交易属于行业内的并购整合，有利于增强公司食用菌业务的竞争力，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亦不会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本期债券上市地点为深交所，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期债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上市交易。本次债券上市前，若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出现重大变化将影响本次债券双边挂牌交易，本公司承诺，若本次债券无法双边挂牌，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次债券上市前向本公司回售全部或部分债券认购份额。本次债券上市后的流动性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在向深交所申请本次债券上市时，已与受托管理人就债券终止上市的后续安排签署协议，约定如果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该受托管理人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及其他重要事项等信息，请仔细阅读《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和《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上述材料已刊登在2016年10月25日的《证券时报》上。投资者亦可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以及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 1、发行人名称：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TianGuangZhongMaoCo.,Ltd.
- 3、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4、股票简称：天广中茂
- 5、股票代码：002509
- 6、注册资本：1,557,807,935 元
- 7、法定代表人：邱茂期
- 8、公司设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13 日
- 9、营业执照注册号：913500002598597460
- 10、住所：福建省南安市成功科技工业区

- 11、董事会秘书：张红盛
- 12、证券事务代表：陈龙
- 13、联系地址：福建省南安市成功科技工业区
- 14、邮政编码：362300
- 15、联系电话：0595-26929988
- 16、联系传真：0595-86395887
- 17、电子信箱：tgzq@tianguang.com
- 18、互联网网址：http://www.tianguang.com

19、经营范围：消防设备及器材，耐火材料制品，D1 级第一类压力容器，D2 级第二类低、中压容器，A2 级安全阀的制造；消防设施工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园艺作物、食用菌种植；对外贸易；网上贸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

关于公司的具体信息，请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披露的《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 第三节 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 一、债券全称

债券全称：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简称：16 天广 01

债券代码：112467

### 二、债券发行总额

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 12 亿元。

### 三、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

本次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163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

## 四、债券的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一）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全部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簿记情况进行配售。

本次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结束，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充分协商一致，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2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5.00%。

### （二）发行对象

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五、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

本次债券主承销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六、债券面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

## 七、债券存续期限

本次债券存续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八、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1、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在其存续期的前 3 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前 3 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其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3、起息日：2016年10月27日。

4、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5、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0月2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0月27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6、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10月27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10月27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7、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将其持有的

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 九、债券信用等级

根据联合评级出具的《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级。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 十、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 十一、募集资金的验资确认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6）第 351ZA0039 号，截至 2016 年 10 月 28 日止，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申购资金专用账户收到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网下申购资金共计人民币 12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亿元整）。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6）第 351ZA0038 号，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划转的扣除承销费 800 万元后的“16 天广 01”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19,2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亿玖仟贰佰万元整）。

## 第四节 债券上市与托管基本情况

### 一、债券上市核准部门及文号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6】927号”文同意，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12月22日起在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双边挂牌交易进行转让，证券简称为“16天广01”，证券代码为“112467”。

### 二、债券上市托管情况

根据登记公司提供的债券登记证明，本期债券已全部登记托管在登记公司。

##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9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总资产	600,806.01	510,791.38	181,977.91	99,708.90
总负债	168,205.31	100,173.17	31,269.56	8,967.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432,603.54	409,895.48	149,955.77	90,741.44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57,229.14	69,181.61	69,373.00	57,238.78
净利润	26,070.17	10,493.02	12,018.18	9,107.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26,074.25	10,524.12	12,024.60	9,107.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净额	-8,817.29	7,004.00	-1,521.86	1,644.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 加额	16,966.84	-3,292.70	15,015.32	-1,535.31

### 二、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 (一) 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 9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28.00	19.61	17.18	8.99



流动比率（倍）	2.09	2.72	3.71	6.03
速动比率（倍）	0.99	1.47	3.48	5.42
每股净资产（元）	2.78	5.79	3.29	2.27
<b>项目</b>	<b>2016年1-9月</b>	<b>2015年度</b>	<b>2014年度</b>	<b>2013年度</b>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sup>1</sup>	2.30	1.33	3.00	4.14
存货周转率（次） <sup>2</sup>	0.99	0.72	7.56	8.06
利息保障倍数（倍）	28.79	14.82	21.05	-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0.06	0.10	-0.03	0.04
每股现金净流量（元）	0.11	-0.05	0.33	-0.04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 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 (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9) 每股现金净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合并报表口径）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	稀释每股收益（元）	
2016年1-9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19	0.17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9	0.16	0.16
2015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84	0.23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8	0.26	0.26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02	0.28	0.28

<sup>1</sup>为了与前三年数据可比，2016前三季度合并口径应收账款周转率乘以4/3。

<sup>2</sup>为了与前三年数据可比，2016前三季度合并口径存货周转率乘以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47	0.27	0.28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53	0.23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37	0.22	0.22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 \text{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frac{P0}{(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sub>k</sub>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最终控制方实施控制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 \text{ 基本每股收益} = \frac{P0}{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text{ 稀释每股收益} = \frac{P}{(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 第六节 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对策措施

关于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请见公司于2016年10月25日披露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 第七节 债券担保人基本情况及资信情况

本期债券由发行人股东邱茂国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关于本期债券担保人基本情况及资信情况，请见公司于2016年10月25日披露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 第八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评级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评级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状况，如发现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次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相关资料。

联合评级对本次(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联合评级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联合评级公司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监管部门等。

##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关于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25日披露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 第十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情况

关于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披露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 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自 1986 年创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消防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行业内形成了一定的品牌影响力。近年来，由于消防产业市场集中度极低，属于典型的“大行业、小公司”较为分散的市场竞争格局，使得公司无论通过内生性发展还是行业内延伸并购，在经营规模上难以形成爆发性增长态势，特别是在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的形势下，继续保持该业务的快速增长难度很大。

为此，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经济转型升级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号召，积极谋求公司产业的转型升级，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中茂园林 100% 股权和中茂生物 100% 股权，在坚持发展消防产业的基础上，将公司业务进一步拓展至园林绿化工程和食用菌工厂化生产等领域，充分利用现有经销商网络和资本市场平台，实施多元化战略。

经过上述业务布局和资源整合，公司初步形成多轮驱动的发展格局，业务规模大幅上升。随着公司多轮驱动战略的推进，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持续增加，银行借款随着经营规模进一步增长。公司拟将本次公司债券所募集的部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营运资金不断增长的需求。

截至募集资金到位时点（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短期有息负债结构及金额如下：

序号	信贷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日	年限	种类	担保情况
1	广州农商银行华夏支行	5,000.00	2016.09.30-2017.09.30	1 年	流动资金贷款	连带责
		5,000.00	2016.09.30-2017.09.30	1 年	流动资金贷款	任保证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2015.12.04-2016.12.03	1 年	流动资金贷款	抵押担

	司佛山南海支行	4,500.00	2016.09.30-2017.09.30	1 年	流动资金贷款	保、 连带责 任保证
3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广州分行	4,000.00	2016.05.20-2017.05.11	1 年	流动资金贷款	连带责 任保证
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广州分行	5,000.00	2016.04.20-2017.04.19	1 年	流动资金贷款	连带责 任保证
		3,000.00	2016.06.24-2017.06.23	1 年	流动资金贷款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 州分行	6,000.00	2016.09.30-2017.09.30	1 年	流动资金贷款	连带责 任保证

公司拟将本次公司债券所募集的部分资金用于偿还上述列表所示银行短期借款金额 36,000.00 万元，剩余资金根据实际运营需要分别投入于消防、园林与生物业务版块。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目标和计划，2016 年公司的资金需求主要来源于生产基地建设、工程业务的拓展、生产扩大及产量扩充等方面。其中，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 4.9 亿元资金能够满足消防产品生产基地的建设，而在工程业务的拓展、生产扩大及产量扩充等方面所需的营运资金将通过申请发行公司债券予以解决。

##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如下：

资产名称	抵押价值 (万元)	受益方	有效期
电白县电城镇东街东方路土地 (电国用(2013)第00498号)	2,006.25	高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山美分社	2013-11-18- 至 2016-11-18
电白县电城镇东街东方路宿舍 (粤房地权证电(公司)字第 4000008092号)	11.13	高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山美分社	2013-11-18- 至 2016-11-18
电白县电城镇东街东方路培养房 (粤房地权证电(公司)字第 4000008090号)	37.65	高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山美分社	2013-11-18- 至 2016-11-18
电白县电城镇东街东方路宿舍 (粤房地权证电(公司)字第 4000008084号)	4.74	高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山美分社	2013-11-18- 至 2016-11-18
电白县电城镇东街东方路酒店 (粤房地权证电(公司)字第 4000007497号)	22.62	高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山美分社	2013-11-18- 至 2016-11-18
电白县电城镇东街东方路育苗房 (粤房地权证电(公司)字第 4000007137号)	110.55	高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山美分社	2013-11-18- 至 2016-11-18

资产名称	抵押价值 (万元)	受益方	有效期
电白县电城镇东街东方路培养房 (粤房地权证电(公司)字第 4000007129号)	30.75	高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山美分社	2013-11-18- 至 2016-11-18
电白县电城镇东街东方路培养房 (粤房地权证电(公司)字第 4000007131号)	43.88	高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山美分社	2013-11-18- 至 2016-11-18
电白县电城镇东街东方路仓库 (粤房地权证电(公司)字第 4000007127号)	48.26	高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山美分社	2013-11-18- 至 2016-11-18
电白县电城镇东街东方路冷库 (粤房地权证电(公司)字第 4000007125号)	31.01	高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山美分社	2013-11-18- 至 2016-11-18
电白县电城镇东街东方路加工房 (粤房地权证电(公司)字第 4000008088号)	26.61	高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山美分社	2013-11-18- 至 2016-11-18
电白县电城镇东街东方路培养房 (粤房地权证电(公司)字第 4000007501号)	26.90	高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山美分社	2013-11-18- 至 2016-11-18
电白县电城镇东街东方路配电房 (粤房地权证电(公司)字第 4000007133号)	11.01	高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山美分社	2013-11-18- 至 2016-11-18
电白县电城镇东街东方路酒店 (粤房地权证电(公司)字第 4000008086号)	8.23	高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山美分社	2013-11-18- 至 2016-11-18
电白县电城镇东街东方路配电房 (粤房地权证电(公司)字第 4000007503号)	12.66	高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山美分社	2013-11-18- 至 2016-11-18
电白县电城镇东街东方路配电房 (粤房地权证电(公司)字第 4000008076号)	1.58	高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山美分社	2013-11-18- 至 2016-11-18
电白县电城镇东街东方路育苗房 (粤房地权证电(公司)字第 4000007123号)	110.75	高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山美分社	2013-11-18- 至 2016-11-18
电白县电城镇东街东方路仓库 (电(公司)字第4000008074号)	49.14	高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山美分社	2013-11-18- 至 2016-11-18
电白县电城镇东街东方路厨房 (电(公司)字第4000008082号)	19.05	高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山美分社	2013-11-18- 至 2016-11-18
电白县电城镇东街东方路酒店 (电(公司)字第4000007499号)	21.12	高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山美分社	2013-11-18- 至 2016-11-18
电白县电城镇东街东方路培养房 (电(公司)字第4000008072号)	35.61	高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山美分社	2013-11-18- 至 2016-11-18
电白县电城镇东街东方路培养房 (电(公司)字第4000007139号)	45.50	高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山美分社	2013-11-18- 至 2016-11-18
电白县电城镇东街东方路接种房 (电(公司)字第4000007135号)	69.36	高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山美分社	2013-11-18- 至 2016-11-18
电白县电城镇东街东方路办公室 (电(公司)字第4000008078号)	54.63	高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山美分社	2013-11-18- 至 2016-11-18
电白县电城镇东街东方路酒店 (电(公司)字第4000008080号)	43.97	高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山美分社	2013-11-18- 至 2016-11-18

资产名称	抵押价值 (万元)	受益方	有效期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凤果大道3号土地 (佛三国用(2011)第0400266号)	4,094.4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12-12-10至 2017-12-09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凤果大道3号- 车间A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40607201200181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40621201205220201-2)	3,436.4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12-12-10至 2017-12-09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凤果大道3号- 电房A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40607201200437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40621201207190101)	57.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12-12-10至 2017-12-09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凤果大道3号- 锅炉房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40607201200438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40621201207190103)	17.7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12-12-10至 2017-12-09
小计	10,488.64		

除此以外，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 二、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2016年9月30日，除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三、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 四、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将消防资产及负债划转给全资子公司事宜已获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经发行人申请，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同意发行人将消防产品证书转移至全资子公司福建天广消防有限公司，发行人已于2016年6月办理完毕证书转移的有关手续。目前发行人正在有序推进各项资产及负债的转移过户手续。

发行人对全资子公司具有完全的控制能力，届时将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年）》的有关规定，要求全资子公司对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以满足发行人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分红要求。消防业务划

转后，母公司将成为持股型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业绩主要来源于全资子公司的现金分红，本次划转属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划转，对发行人合并报表的经营业绩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五、中茂园林、中茂生物 2015 年承诺效益实现情况

发行人与邱茂国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签署了《利润补偿框架协议》，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就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进行了以下约定：中茂园林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14,500 万元、18,000 万元、20,000 万元和 22,000 万元；中茂生物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8,000 万元、15,000 万元、18,000 万元和 20,000.86 万元。

中茂园林及中茂生物 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6]G16002500011 号、广会审字[2016]G16002500022 号）。根据该《审计报告》，中茂园林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712.11 万元，完成了《利润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中茂生物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399.84 万元，与《利润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 8,000 万元相差 600.16 万元。中茂园林及中茂生物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数为 23,111.95 万元，超过了《利润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中茂园林及中茂生物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合计数 22,500.00 万元。

## 第十三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机构

### 一、发行人

名称：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南安市成功科技工业区

办公地址：福建省南安市成功科技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邱茂期



董事会秘书：张红盛

联系人：陈龙

电话：0595-26929988

传真：0595-86395887

邮政编码：362300

## 二、主承销商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项目主办人：陈昱民、陈怡宁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566

邮政编码：510075

## 三、分销商

名称：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法定代表人：邱三发

联系人：胡琳、刘莹

电话：020-23385007、23385005

传真：020-23385006

邮政编码：510623

## 四、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外大街 10 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北翼 9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外大街 10 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北翼 9 层

负责人：郝建亚

签字律师：韩盈、刘静静

电话：010-83913636

传真：010-83915959

邮政编码：100052

## 五、审计机构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殷雪芳、江辉、林庆瑜

电话：010-85665588

传真：010-85665120

邮政编码：100004

## 六、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 38 号爱俪园公寓 508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 38 号爱俪园公寓 508

法定代表人：吴金善

联系人：杨世龙、侯珍珍

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邮政编码：300191

##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陈昱民、陈怡宁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566

邮政编码：510075

## **八、主承销商的收款账户及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行广州市第一支行

账户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3602000129200191192

## **九、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2 号

总经理：王建军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275

邮政编码：518010

## **十、本期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总经理：戴文华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邮政编码：518034

## 第十四 节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本上市公告书的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1、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 2、广发证券公司出具的上市核查意见；
- 3、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5、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6、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担保函。

### 二、查阅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

### 三、查阅地点

#### 1、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福建省南安市成功科技工业区

联系人：张红盛、陈龙

电话：0595-26929988

####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联系人：陈昱民、陈怡宁

电话：020-8755588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发行人：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